

中央造幣廠 101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

職位別 / 甄選類別【代碼】：分類職位 / 管理員【D9101】

專業科目(2)：行政法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試卷、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公路監理機關委託民間汽車修護廠辦理汽車檢驗所簽契約之性質為何？是否構成行政程序法上之委託？行政程序法上委託之要件為何？【25 分】

【註：參考法條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0 條】

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受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按汽車檢驗費三分之二分配，並直接由汽車檢驗費中扣抵。

前項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合約書內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檢驗項目及範圍。
- 二、檢驗紀錄、收取費用等規定。
- 三、受理檢驗之車輛數。
- 四、檢驗費用之結算及逾期之處罰款之處理方式。
- 五、檢驗單位違規之處罰。
- 六、委託檢驗期間。

題目二：

行政執行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要件為何？其執行方法又為何？請詳論之。

【25 分】

題目三：

行政機關在辦理行政業務，若有需要將權限委由其他機關辦理，依照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說明下列情況下，該事務之行政處分視為何種機關之處分？以及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

- (一) 權限委託【6 分】
- (二) 權限委任【6 分】
- (三) 委辦【6 分】
- (四) 委託行使公權力【7 分】

題目四：

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所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請問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哪些事項應以法律定之？【25 分】